

东林校教〔2016〕37号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专业建设，强化专业管理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设立本科专业负责人岗位，负责专业的教学和建设，组织开展专业教学改革。同时，学校制定了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》，并经2016年1月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

东北林业大学
2016年4月20日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4月20日印发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

东林校教〔2016〕37号

为了加强专业建设，强化专业管理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设立本科专业负责人岗位，负责专业的教学和建设，组织开展专业教学改革。为规范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任职要求

1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，责任心强，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。

2. 思想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从事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多年，具有教授职称。

3. 能够掌握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影响力。

4. 每个专业设一名专业负责人，由专业所在学院任命、考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1. 在学院领导和教务处的业务指导下，全面负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，组织制定和落实专业建设规划，努力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。

2. 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及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，能对本专

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服务面向进行准确定位，负责组织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组织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。

3. 组织专业人才需求状况调研，搜集毕业生就业情况及工作情况，为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依据。

4. 积极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研究，加强专业教学管理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

5. 负责制定和落实师资队伍培养计划。

6. 负责组织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，实习计划制定及实施。

7. 积极组织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、选课指导、转专业指导、就业指导等。

8. 负责专业教学档案管理和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及管理。